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 主要交易

#### 關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2月2日，Smart Token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洲銀行、其他該等賣方與買方訂立總協議，據此：

- (i) 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同意促使特殊目的公司購買 (分為兩批)，合共137,127,630股出售股份 (其中Smart Token同意出售合共62,551,984股出售股份)，現金出售價為每股出售股份2美元 (相當於港幣15.6元)；
- (ii) 亞洲銀行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買方同意促使特殊目的公司認購 (分為三批)，合共37,500,000股新亞洲銀行股份，現金總認購價為56,000,000美元 (相當於港幣436,800,000元)；及
- (iii) 買方向該等賣方授出認沽期權，可由各該等賣方各自行使，以於2024年9月14日按認沽期權價每股亞洲銀行股份4.46美元 (相當於約港幣34.79元) 出售該等賣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所持有的餘下33,493,783股亞洲銀行股份 (Smart Token將持有其中15,067,371股亞洲銀行股份) 予特殊目的公司，並將以買方創立的虛擬資產結付。

出售事項完成後，亞洲銀行將不再被列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於亞洲銀行的餘下權益會被列為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資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授予Smart Token的認沽期權的行使由Smart Token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授出認沽期權時，僅面值(1美元)會在計算百分比率時考慮在內。本公司將於行使認沽期權(如獲行使)時遵守當時的相關上市規則。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2年2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多項條件方會作實，出售事項不一定會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2月2日，Smart Token(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洲銀行及亞洲銀行的其他現有股東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i)買方有條件同意促使特殊目的公司以現金認購而亞洲銀行則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分為三批)合共37,500,000股新亞洲銀行股份，總認購價為56,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436,800,000元)；(ii)買方有條件同意促使特殊目的公司購買而該等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分為兩批)合共137,127,630股現有亞洲銀行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74,255,26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139,190,000元)；及(iii)買方有條件同意個別向各該等賣方授出認沽期權，以於2024年9月14日按每股亞洲銀行股份4.46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4.79元)出售合共33,493,783股現有亞洲銀行股份予特殊目的公司，並將以買方創立的虛擬資產結付。

##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2月2日

### 該等訂約方

- (i) 該等賣方： Smart Token及亞洲銀行的全部其他現有股東
- (ii) 買方： Ammbr Limited
- (iii) 目標公司： Bank of Asia (BVI) Limited

買方將組建特殊目的公司，彼將持有任何亞洲銀行股份(不論由亞洲銀行配發及發行並由特殊目的公司認購，或根據該協議自該等賣方收購)。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新股份

在該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買方有條件同意促使特殊目的公司作為主事人認購而亞洲銀行則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代價如下表所載，而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權益、產權負擔及反申索。

該等認購事項將分三期作出，相應認購股份數目、總認購價及完成日期如下：

分期	將予認購的 亞洲銀行 股份數目	總認購價 (美元)	完成日期
第一認購事項	5,000,000股	1,000,000	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
第二認購事項	18,750,000股	27,500,000	2022年3月15日或之前
第三認購事項	13,750,000股	27,500,000	2022年9月15日或之前
總計	<u>37,500,000股</u>	<u>56,000,000</u>	

亞洲銀行同意，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在各方面將與其他已發行或亞洲銀行將於相關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發行的亞洲銀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在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買賣出售股份

按該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買方將促使特殊目的公司購買而該等賣方(作為合法實益擁有人)將分兩期出售出售股份，現金價為每股亞洲銀行股份2美元(相當於港幣15.6元)，詳情如下：

	將予出售的 亞洲銀行 股份數目	總代價 (美元)	完成日期
<b>亞洲銀行股份的第一出售事項</b>			
Smart Token	6,255,171股	12,510,342	2022年3月15日或之前
Oasis Sun	709,172股	1,418,344	
其他該等賣方	<u>6,785,657股</u>	<u>13,571,314</u>	
總計	<u>13,750,000股</u>	<u>27,500,000</u>	
<b>亞洲銀行股份的第二出售事項</b>			
Smart Token	56,296,813股	112,593,626	2022年9月15日或之前
Oasis Sun	6,009,613股	12,019,226	
其他該等賣方	<u>61,071,204股</u>	<u>122,142,408</u>	
總計	<u>123,377,630股</u>	<u>246,755,260</u>	

待達成本公告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及完成第一認購事項後，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將予同時完成；而第二出售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將予同時完成，並以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完成為條件。

亞洲銀行全部現有股東(包括Smart Token及Oasis Sun)同意大致上按其現有持股比例，按該協議下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出售股份。Oasis Sun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力軍博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Oasis Sun持有8,800,000股亞洲銀行股份，佔亞洲銀行全部已發行股

本約5.16%。董事會認為，Oasis Sun於該協議的權益與亞洲銀行其他現有股東(包括Smart Token)無異，Smart Token及Oasis Sun作為該協議的該等訂約方(作為該等賣方)及出售彼等各自於亞洲銀行的權益予買方並無產生利益衝突。

根據該協議買賣137,127,630股出售股份(佔亞洲銀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37%)的總代價274,255,26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139,191,000元)相當於亞洲銀行100%股權於該等認購事項前的交易前估值約341,243,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661,695,000元)。

全部出售股份的總代價274,255,26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139,191,000元)或每股出售股份2美元(相當於港幣15.6元)，乃買方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下文「亞洲銀行的財務概要」一節所載亞洲銀行的財務資料；(ii)亞洲銀行於2020年獲一名獨立投資者作上一輪集資時，亞洲銀行100%權益的估值30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340,000,000元)；(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議用途」一節所載的資料；(iv)買方授出認沽期權予賣方，以於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事項完成後兩年，按認沽期權價每股亞洲銀行股份4.46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4.79元)沽出亞洲銀行餘下權益。

### 認沽期權

按該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且在各該等賣方提供1美元代價予買方後，買方向各該等賣方授出認沽期權，賦予該等賣方權利及期權以出售於股份出售事項完成後其各自於亞洲銀行的餘下持股予特殊目的公司，認沽期權價為每股亞洲銀行股份4.46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4.79元)。買方應支付予行使認沽期權的該等賣方的認沽期權價，將以發行虛擬資產的方式結付，並將須受禁售期(可由該等訂約方在根據認沽期權完成買賣亞洲銀行股份前釐定)所規限。認沽期權可由送達認沽期權通知(要求特殊目的公司於2024年9月14日購買全部(而非部分)相關賣方於亞洲銀行的餘下持股)予買方的賣方行使一次。認沽期權通知一經送達不可撤回，且一經生效即對買方及相關賣方具約束力。

認沽期權的行使是以第二出售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的完成為條件。

## 先決條件

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事項的完成乃以在各項交易的相應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為條件：

- i. 獲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批准，特殊目的公司因與第二出售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有關的該等交易成為亞洲銀行的控股股東；
- ii. 已取得有關該等交易的全部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任何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的批准(如需要)；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Smart Token根據該協議出售62,551,984股亞洲銀行股份；
- iv. 該等賣方及買方在該協議內作出的全部陳述及保證在各項交易的相應完成日期時在全部重大方面均仍然真實準確；
- v. 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根據1990年銀行及信託公司法授予亞洲銀行的一般銀行牌照(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司法權區內外經營銀行業務)在本協議日期及各項交易完成之前任何時間一直保持生效及具有全面效力；及
- vi. 買方成功推出虛擬資產，使特殊目的公司得以在相關完成日期或之前籌集足夠資金完成該等交易。

該協議的各訂約方將盡其所能確保上文具體列明的條件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

## 本公司及SMART TOKEN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數字體育娛樂社區運營商。其業務包括開支及運營圍繞體育賽事的網上體育競猜平台、體育知識付費平台、社交互動直播平台、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以及通過零售渠道在中國提供彩票銷售服務。本公司尋求以其體育用戶數據庫，利用數字、人工智能及區塊鏈科技，賦能傳統體育賽事。

Smart Token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Smart Token持有77,619,355股亞洲銀行股份，相當於亞洲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5.49%。

##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阿聯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i)建立去中心化結構、(ii)就項目評估、建議及建立代幣化系統，以在資本化、分銷及管治等方面強化商業模式，及(iii)設計及建立使用代幣化及數據科學的市集，以激活、加快及優化銷售等業務。買方由其首席執行官Derick Smith先生及首席戰略官Rakesh Rajagopal先生創立，他們各人持有買方的50%已發行股本。

## 亞洲銀行的資料

亞洲銀行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1990年銀行及信託公司法發出的一般銀行牌照，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司法權區內外經營銀行業務。亞洲銀行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並受當局監管。該銀行利用先進的數碼渠道，為其全球客戶(尤其是與離岸司法權區相關的公司和個人)提供全面的跨境金融服務，以滿足跨國公司、集團及其所有人日益增長的金融需求。亞洲銀行的總部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於2017年3月獲得由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頒發的銀行牌照。這是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二十年來頒發的首張銀行牌照。在提供多幣種儲蓄、貸款、跨境支付和匯款等銀行業務的同時，亞洲銀行與遍佈全球的聯屬公司及商業夥伴合作，為客戶提供投資產品、財富管理和優質生活方式等服務。

下表載列亞洲銀行於本公告日期及於緊隨第二出售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第二出售事項及 第三認購事項完成後	
	持有亞洲銀行 股份數目	持股%	持有亞洲銀行 股份數目	持股%
Smart Token	77,619,355股	45.49%	15,067,371股	7.24%
Oasis Sun	8,800,000股	5.16%	2,081,215股	1.00%
其他該等賣方	84,202,058股	49.35%	16,345,197股	7.85%
特殊目的公司	—	—	174,627,630股	83.91%
總計	<u>170,621,413股</u>	<u>100.00%</u>	<u>208,121,413股</u>	<u>100.00%</u>

## 亞洲銀行的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亞洲銀行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千美元	港幣千元	千美元	港幣千元
收益	17,283	134,362	110	8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96	45,056	(8,777)	(68,107)
除稅後溢利／(虧損)	5,796	45,056	(8,777)	(68,107)

亞洲銀行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33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4,974,000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議用途

亞洲銀行初始獲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發出有限制第一類銀行牌照之際，本公司於2017年4月完成於亞洲銀行投資。在亞洲銀行管理層大力經營下，該銀行平地而起，增長至擁有來自90個司法權區的客戶。該銀行在過去五年迅速增長。

亞洲銀行的願景是通過最新金融科技(不具傳統系統及基建)，革新用戶獲得銀行服務的方法。該銀行以創新技術及「了解你的客戶」和「反洗黑錢」流程中穩健的定量分析為根據，隨時隨地為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有效及易用的銀行服務及金融方案。金融科技領域的創新為商業及個人帶來明顯變化，在此背景下，亞洲銀行的建立乃為在數字化年代應對國際公司、其擁有者及其他跨國綜合企業日益增長的需要。

買方於阿聯酋成立，持有由ADGM發出的營業執照，促進買方自ADGM及於ADGM內部進行其科技初創業務。憑藉先進的智能合約及特色，買方引領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及使用代幣化創新及顛覆傳統商業模式。買方進入元宇宙作為未來的新用戶介面之舉，已吸引合作夥伴加入連結網上網下兩界的項目。亞洲銀行管理層相信，買方有能力推動創新，以跳出與區塊鏈大致上相應的熱潮，

化為可持續、富有影響力及有用的商業案例。買方在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事項完成後取得亞洲銀行控制權的情況下，買方將引領亞洲銀行發展成為兼容加密貨幣的金融科技金融機構。亞洲銀行歡迎有此機會藉著買方科技及資源豐富其體系，將其革新用戶獲得銀行服務方法的願景更進一步，同時此項交易為其帶來的額外資金。出售事項不表示本公司完全退出亞洲銀行。在亞洲銀行團隊豐富銀行經驗及技術及將買方科技團隊注入亞洲銀行金融平台即將產生的協同效益下，憑藉在出售事項後餘下約7.24%權益，本公司將得益於亞洲銀行的未來潛在增長。

如於2020年12月7日所宣佈，重組本公司的電信媒體及電商業務之後，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其數字體育娛樂業務，該業務在近年來增長迅速。業務戰略的上述調節成績斐然。重組後，本公司錄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港幣61,967,000元，成功轉虧為盈。自本公司認購該銀行權益以來，亞洲銀行一直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處置其非核心資產的舉措，以將財務資源轉撥至增長其核心數字體育娛樂業務。

Smart Token就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認購亞洲銀行權益支付的總認購價為36,8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87,040,000元)。出售事項乃比Smart Token的投資成本高出不少的退出良機，同時保留15,067,371股亞洲銀行股份，相當於經出售事項後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亞洲銀行已發行股本約7.24%。另一方面，Smart Token可選擇保留餘下亞洲銀行股份作出長期投資或在出售事項後兩年藉著按4.46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4.79元)行使認沽期權，整批出售該等股份。

鑒於上述事實，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扣除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後，出售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904,800,000元)。待出售事項達至完成後，現時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其數字體育娛樂業務、戰略投資、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派發特別股息。所得款項的擬議用途須視乎實際情況及在擬議用途的確切詳情獲提呈審議時董事會的決定而定。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對亞洲銀行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其於亞洲銀行的投資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以亞洲銀行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為基準，並使用於2021年12月31日的匯率1美元兌港幣7.8元，預期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約港幣1,110,000,000元。上述數據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上確認出售事項利潤或虧損的實際金額將以適用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匯率及亞洲銀行資產淨值於出售事項交割當日的賬面值為基準，因此或會與上述結果不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該協議擬進行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達到25%或以上但全部均低於7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授予Smart Token的認沽期權的行使由Smart Token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授出認沽期權時，僅面值(1美元)會在計算百分比率時考慮在內。本公司將於行使認沽期權(如獲行使)時遵守當時的相關上市規則。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2年2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多項條件方會作實，出售事項不一定會作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於2022年3月15日或之前買賣合共13,750,000股現有亞洲銀行股份
「第一認購事項」	指	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及按照該協議條款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認購5,000,000股新亞洲銀行股份
「第二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於2022年9月15日或之前買賣合共123,377,630股現有亞洲銀行股份
「第二認購事項」	指	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及按照該協議條款於2022年3月15日或之前認購18,750,000股新亞洲銀行股份
「第三認購事項」	指	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及按照該協議條款於2022年9月15日或之前認購13,750,000股新亞洲銀行股份
「ADGM」	指	阿布扎比國際金融中心，設於阿聯酋首都阿布扎比內Al Maryah Island的國際金融中心及自由貿易區
「該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2月2日的總協議，由該等賣方、亞洲銀行及買方訂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及股份出售事項
「亞洲銀行」	指	Bank of Asia (BV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一般銀行牌照，獲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FSC)發牌及規管，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通過Smart Token持有45.49%權益
「亞洲銀行股份」	指	亞洲銀行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Ammb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由Smart Token分兩期出售合共62,551,984股亞洲銀行股份予特殊目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asis Sun」	指	Oasis Su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以張力軍博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全部擁有，並為該等賣方之一
「該等訂約方」	指	該協議的該等訂約方的統稱，各為一名「訂約方」
「認沽期權」	指	授予該等賣方出售合共33,493,783股現有亞洲銀行股份予特殊目的公司的期權及權利
「出售股份」	指	根據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將由該等賣方出售的137,127,630股現有亞洲銀行股份

「該等賣方」	指	亞洲銀行現有股東的統稱，包括Smart Token及Oasis Sun，彼等已同意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合共137,127,630股現有亞洲銀行股份予特殊目的公司，各為一名「賣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Smart Token」	指	Smart Toke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該等賣方之一
「特殊目的公司」	指	將由買方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開辦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收購出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出售事項」	指	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該等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的統稱，各為一項「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指	37,500,000股新亞洲銀行股份，將根據該等認購事項由特殊目的公司認購
「該等交易」	指	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第三認購事項、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的統稱，各為一項「交易」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虛擬資產」	指	兩類代幣，將用於就收購出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獲取資金

就本公告而言，僅為方便說明，美元金額已按匯率1美元兌港幣7.8元換算為港幣。上述換算概不構成有關金額已經、原應或應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或完全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2022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彭錫濤先生

鄭寶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臧東力先生

周京平先生

劉昊明女士